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对本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219 号），维持本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